

## 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### 路加福音 9：1-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未來的 2 週，我在臺灣服事，感謝主使用現代的科技，讓我們還能夠繼續每天分享神的話語，為這個我們獻上感恩。同時也求神祝福在臺灣接待的聖徒，讓我們在服事的過程中，滿滿地享受聖徒的愛心和供應。這個禮拜我們來讀路加福音第 9 章，今天我們讀 1-6 節。

#### **第 1 節：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、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，」**

這是在耶穌地上職事的中期，這十二個門徒跟著祂醫病、傳道、趕鬼已經有一段時間；現在時候到了，耶穌就差遣他們自己出去，就好像學生快要畢業前，在畢業之前的畢業考。他們必須自己獨自地出去，面對所需要發生的各樣事情；但在這過程當中，耶穌先給他們能力、權柄。權柄是能力的根源，能力是權柄的表現。只有能力沒有權柄，這個能力是不法的，只有權柄而沒有能力，這權柄是沒有辦法被顯明的。

耶穌差他們出去，賜給他們權柄，賜給他們能力，讓他們能夠制服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。馬太福音只記載耶穌差遣他們出去，在馬可福音 6：7 節，對應的經節那邊特別講到，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，」換句話說，當門

徒受差遣出去的時候，絕對不是單獨行動，而是都有同伴，一起學習服事，一起學習配搭。

當有同伴應該怎麼樣配對呢？對應的經節在馬太福音 10：2 節，就把這 12 個門徒配成 6 對。第一對是西門和安得烈，這一對是兄弟檔。西門是凡事走得很快，喜歡做頭；而安得烈是特別能夠引薦別人，能夠在背後幫助人的人，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稱職的一對。第二對是雅各和他的兄弟約翰，也是一對兄弟檔。我們知道這一對兄弟，他們有另外一個名字叫做雷子，因此兩個都是脾氣不好的。我們可以想見，在他們服事過程當中，彼此之間的學習與磨合。

第三對是一對好朋友，腓力和巴多羅買。巴多羅買就是拿但業，拿但業來跟從耶穌是經過腓力的引薦，而這兩個都是真猶太人，真以色列人，真心為著神的國的。第四對，多馬和稅吏馬太。多馬是個多疑的人，當耶穌復活第一次向門徒顯現他不在場，當別人告訴他的時候，他還說，除非我的手探入祂手上的釘痕，要不然我不信，他是一個眼見為憑的人；而馬太是個稅吏，因此很有錢；一個多疑，一個多金。

第五對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。這兩個門徒聖經的記載不多，應該這兩位都是相當安靜的，把兩個安靜的人放在一個隊伍裡面，他們出去傳福音、醫病、趕鬼的職事一定是充滿了各樣的挑戰。最後一對，奮銳黨的西門和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這兩個都是熱衷政治的，一心一意要為著以色列國的復國。可以想見，在他們服事的過程當中，很容易把人的愛國心激動起來，就有點像今天各樣政治活動一樣。

## **第 2 節：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，」**

他們出去的目的很簡單，是宣傳神國的道。施洗約翰的職事是說，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」而耶穌差遣祂的 12 個門徒出去，就是宣傳神的國已經來了。而在宣傳的過程當中，他們同時醫治各樣的病人；醫治病人是能力的表顯，而宣傳神國的道是他們的權柄。其實在今天也還是一樣，什麼時候你為著神的國出去宣揚的時候，當你沒有其他的憑藉來面對各樣的問題的時候，神就在給你宣傳神國道的權柄之下賜給你能力。如果各樣的神蹟奇事的能力不連於神的國，不是出於神國的道，這樣的神蹟奇事其實是不法的。

**第 3-4 節：「對他們說：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拐杖和口袋，不要帶食物和銀子，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無論進哪一家，就住在那裡，也從那裡起行。」**

褂子是裡衣的意思。耶穌差祂的門徒是到以色列家失迷的羊那裡去，就像耶穌自己說的，牛蹠谷的時候不能籠住牠的口。因此祂差祂的門徒出去宣揚神國的道，而福音就要成為他們的養生。祂差他們往以色列失迷的羊家裡面去，囑咐他們不需要帶拐杖、不需要帶口袋、不需要帶食物、不需要帶銀子，甚至連衣服都不需要多帶。到哪一家就進去，住在那一家，並且要從那一家蒙他們的祝福，再從那裡起行。

**第 5 節：「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見證他們的不是。」**

以色列本來就是神的選民，而當這些門徒被差遣往以色列家去的時候，他們有權柄可以住在任何一個人的家裡；接受他們的供應，讓神國的道能夠繼續

向前開展。要記得這個原則是在耶穌傳道中期的時候。當門徒接受過適當的訓練，耶穌就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地出去，」讓他們自己往以色列家去。因此他們要受以色列百姓的接待，而不接待他們的，就要見證他們的不是。耶穌這個中期傳道的原則，其實在祂地上職事的末期就被廢止了。

這很清楚地記載在路加福音 22：35 節那個地方，「耶穌又對他們說：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沒有錢囊，沒有口袋，沒有鞋，你們缺少什麼沒有？」22 章這邊的問話，就是在路加 9 章這裡的差遣。「他們說：沒有。」22：36 節，「耶穌說：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，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」為什麼呢？這已經在耶穌地上職事的末期，以色列家已經不信，並且要把耶穌出賣，讓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。這時候以色列家的罪已經定了，因此耶穌就告訴祂的門徒，你們要帶著錢囊，有口袋也要帶著，並且要賣衣服買刀。

而傳道人出去工作的原則，在耶穌死而復活，教會建立，而福音開始向外邦人傳開的時候，這受差派的出去傳福音的原則又改變了。這在約翰三書，約翰寫信告訴教會裡面的弟兄說，第 1：5-6 節，「親愛的兄弟啊，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。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；你若配得過神，幫助他們往前行，這就好了。」第 1：7-8 節，「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。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，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。」所以今天傳福音的原則，是受教會的差派出去，而出去之後，在我們的工廠那邊也要找到當地的教會或當地的聖徒，受當地的聖徒接待；也就是讓當地的聖徒，有機會跟我們一同為真理做工。

而在我們盡這樣職事，傳揚福音的時候，對於還沒有信的外邦人，我們是一無所取。神的子民能夠奉獻，有份於神國的工作，這是他們的權力；而外邦

人還不相信，他們根本沒有這樣的權力能夠在神的事工上有份。因此對於外邦人是一無所取。一旦外邦人得救了，相信了，成為神國的子民，他們才能夠有份於神國的事工；這是教會必須非常清楚的一個真理，這個也能夠維持教會的純潔。教會在這世上是為著神國的拓展，如果我們不能夠保守自己的純潔，將來就很難成為神的見證。

## **第 6 節：「門徒就出去，走遍各鄉宣傳福音，到處治病。」**

很顯然，耶穌祂的門徒訓練非常的成功；這 6 組人被差出去，結果他們就走遍了各鄉，宣揚福音，到處治病，也就把耶穌的名聲傳開了。耶穌差派祂的工人，到今天仍然繼續。在福音書裡耶穌親自差派祂的 12 個門徒；今天主在祂的教會中，繼續差派神國的工人。每一個屬於主的教會，都應該在這差派的事工上有份，為著拓展神的國度。

而每一個教會對於外地差派來的工人，都應該盡上供應的服事，以至於能夠在神國的福音上，在真理的傳播上有份，這是何等美好的事。我個人很有福，能夠在幾個不同的教會當中服事過神，也親身經歷了神國的豐富，神家中每一個人的愛心，其實這就是神國非常美好的見證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為著你賜給我們的教會和教會裡面的聖徒，我們向你獻上感謝和敬拜。每當我們奉你的名出去的時候，接受聖徒的接待，享受神國豐富的實際，我們不得不向你獻上感恩；是因為你的死，你的救贖，買回了這麼多愛你的聖徒，願意為神國的拓展擺上他們一份。主啊，求你繼續紀念每一個擺上的聖徒，每一個與你國度配合的教會；讓你的恩典更洋溢在

我們當中，讓我們都能夠一同見證神國的美好。謝謝你，祝福我們每一個人的服事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